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8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2023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拟开展信托贷款业务并签订业务相关合同文本及法律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不超过 20,1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